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459—2015

枫香培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ultivation on *Liquidambar formosana*

2015-01-27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营造林技术标准化委员会(SAC/TC 385)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谦、曾令海、蔡燕灵、何波祥、连辉明、蔡静如、周丽华。

枫香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枫香(*Liquidambar formosana* Hance)的培育目标和指标,苗木培育、造林、抚育和建档等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枫香人工林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772 林木种子检验方法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GB/T 15782 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

3 培育目标与指标

培育大径级的优良用材,枫香人工林的轮伐期为 25 a~30 a,各龄阶生长量下限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枫香人工林生长指标

林龄/a	2	4	6	8	10	12	14	16	18	20	22	24	26	28	30
平均树高/m	2.3	4.6	6.7	8.6	10.4	12	13.5	14.7	15.9	16.8	17.6	18.2	18.7	19.6	20.5
平均胸径/cm	2.6	4.6	6.6	8.5	10.5	12.4	14.4	16.3	18.3	20.3	22.2	24.2	24.7	28.1	30.0

4 苗木培育

4.1 实生苗培育

4.1.1 圃地选择

按照 GB/T 6001 执行。

4.1.2 种子

4.1.2.1 采种

在种子园、优良种源或优良林分中,选择 20 a~30 a 生干形通直、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母树采种。果实成熟期为 10 月~11 月,待果实转为淡黄色未开裂或稍开裂时即可采集。